

歐洲文化治理的脈絡與網絡： 一種治理的文化轉向與批判¹

劉俊裕

Intergrams 11.2(2011):

<http://benz.nchu.edu.tw/~intergrams/intergrams/112/112-liu.pdf>

ISSN: 1683-4186

「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 是一個近年在輿論界、文化研究以及藝術文化政策研究領域被廣泛使用的新興概念。就字義上而言，它的新穎與創意在於巧妙地結合「文化」這個蘊含濃厚族裔、歷史、藝術、價值、理念意義，但卻又異常貼近常民生活點滴的概念；以及「治理」這個具有權力、資源、統治、分配等組織操控意識，卻又帶有分權、多元、參與、合夥、網絡、溝同、反思與自我調節等意涵的概念。確實，當代全球治理的「文化轉向」(cultural turn)，²使藝術文化這個在政策領域長期被忽略或視為邊陲的資源、變項，在當代歐洲、國家、區域、都市和地方的政治、經濟、社會面向治理網絡體系中，開始被賦予前所未有的核心意義及定位，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的理論與分析中出現了知識典範的轉移。而不同「在地」的人文理念、價值、美學、情感與道德關懷亦重新被發掘，回到治理場域辯論的思維脈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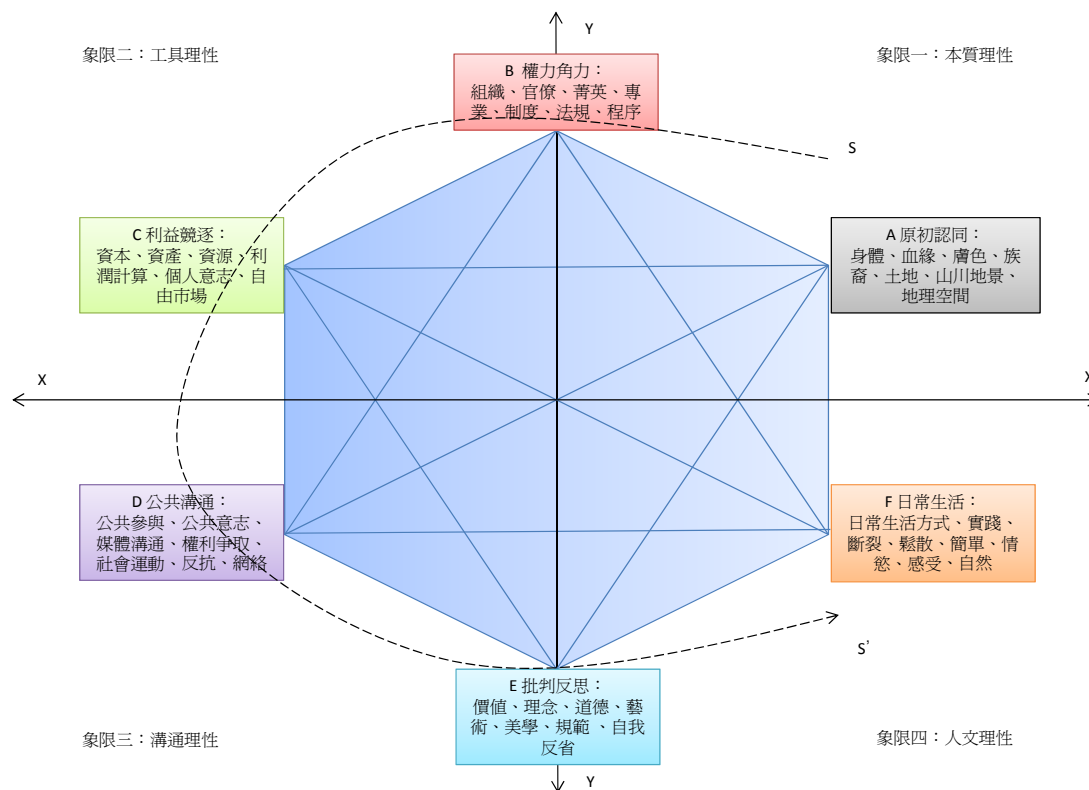
然而，究竟何謂「文化治理」？其意味的是當代國家官僚透過意識型態對於常民文化生活更深層的滲透、統治與規訓，或者是政府對於文化藝術資源更有效率的行政、分配、管理？若文化治理所指涉的是國家對於藝術文化場域的人力、資源統理，那麼這與傳統文化行政、藝術管理，以及官僚體制的文化霸權統治又有何區別？當前世界各國紛紛強調要成爲一個「文化大國」，難道僅僅單純意味著讓現代國家透過其官僚統治機器，將文化資源、權力、利益的產出效率與影響力發揮到極致，成爲全球藝術、文化經濟、產業與權力的霸權？或者，「文化治理」與過往國家政府以國族主義、政治、經濟權力、利益邏輯爲核心思維的統理模式，存在著本質性的差異、典範性的轉移？透過對歐洲文化治理思維與脈絡的分析和批判性省思，作者希望釐清「文化治理」此一概念對於當代歐洲社會的特殊意義，以及歐洲文化治理場域在原初認同、權力角逐、利益競逐、公共溝通、批判反思與日常生活實踐等，不同內在思維變項間論述邏輯的轉變（參閱圖一：

¹ 作者感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柯惠晴、黃思敏在本文寫作過程中的共同對話與思考，並時時提出切中要點的質疑與修改建議。

² Stuart Hall, "The Centrality of Culture: Notes o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s of Our Time", in K. Thompson (ed.), *Media and Cultural Regulation*, London, Sage, 1997, pp. 207-38.

歐洲文化治理場域與思維邏輯)。

圖一：歐洲文化治理的場域與思維邏輯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一、從歐洲優越主義到多元文化主義：文化的統理性論述及其批判

歐洲是西方現代性的發源地，自以希臘南端及克里特島為中心的愛琴文明起始，這塊土地上的人們鮮少將自己視為是眾多文化中的一支，而是世界文化的中樞。尤其歷經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工業及科技革命等現代化運動洗禮的歐洲，挾著藝術、科技、政治、經濟的強大優勢，更在席捲全球的擴張運動中展現出難以匹敵的傲氣與霸氣。³在「東方主義」的思維模式中，⁴歐洲將對外的殖民自我合理化、正當化；對內，在現代主義傳統的論述下，文化或文明的概念伴隨著種族、族群與民族的論述，成為一個個內部結構體系穩定、族裔意識高度凝聚、歷史脈絡延續清晰可尋、社會思維價值同質化，且外部疆界明確的球狀似個體。19世紀至20世紀初期歐洲民族主義、國族認同和戰後民族自覺等概念的強勢崛起，更將單一族群文化內部同質性與統整性過度的合理化。換言之，歐洲文化統

³ 許仟、劉俊裕，〈論歐洲文化的整合與衝突：從文化優越歐洲到多元文化歐洲〉，《國際論壇》，第一期：嘉義，南華大學，1998，頁120-143。

⁴ Edward W. Said, *Orientalism. Western Conceptions of the Orient*, London, Penguin Books, 1978.

理論述所隱含的是一種「本質理性」(圖一：象限一)，一種結合種族、血緣、土地、地理空間等原初認同與官僚組織權力爭鬥思維的種族優越主義、文化同化主義、法西斯、納粹侵略擴張的極端民族主義，以及極右主義仇外行為所挑起的族群矛盾、流血衝突。

經過 20 世紀二次戰爭，歐洲在優越與挫敗的極度落差中不由地展開自我的重新省思，在新的差異社會中思索如何破除種族優越的迷思，如何化解族群對立彼此和平共存。歐洲人開始體認到歐洲內部的版圖中，存在著眾多同等優越的民族、風俗民情各異的區域社群、宗教背景生活型態互異的少數民族，以及長久以來處於被排擠與企圖同化的外來移民(包括歷史上被迫遷徙到歐洲的中南美洲、非洲、亞洲移民後裔、離散族群，以及全球當代的新移民)，歐洲社會在現實上是個不折不扣的多元文化社會。1960 年代歐洲後現代與多元文化主義思潮產生的背景，正是基於對「種族中心主義」和「歐洲優越主義」的批判，一種對歐洲刻意忽視境內文化差異性及混雜性的攻訐，一種將歐洲相對化而以批判歐洲中心思維之偏見，以及一種消解種族、歐洲優越主義的文化相對論述。⁵其「去殖民化」的不僅是文化或藝術領域，更包括對內的族裔社群與對外的國族文化權力關係。面對戰後美國文化與柔性權力的強勢崛起，⁶歐洲更須進一步思考如何在國際競爭情勢中，跳脫過去運用優越意識與權力的命令或威脅，迫使其他族群因恐懼、無力抗拒而屈從的方式，轉而強調歐洲國家更開放、多樣、尊重而包容的文化價值，吸引其他國家自願、主動的追隨。

在文化統理思維的轉變上，戰後從葛蘭西(A. Gramsci)的文化霸權論⁷、阿圖塞(L. Althusser)的「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各種意識型態、宗教、道德、教育、藝術、文學、傳媒、教會、學校、工會等組織)，⁸到傅柯(M. Foucault)統理性(governmentality)概念藉由制度、機構、權力、知識體系和統治的角度，反思民族國家統治常民生活的理性基礎與其正當性等，都展現出歐洲內部反抗民族國家機器由上而下遂行威權式文化統治的批判思維。傅柯從統理性析論文化治理的意義與權力、政府統理與政策制度、知識形式與能動者等之間複雜的網絡關係，並以此做為剖析文化治理技術的基礎，帶出了文化治理轉變的過程中所涵蓋

⁵ Robert Stam and Ella Shohat, "Contested Histories: Eurocentr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Media", in David Theo Goldberg (ed.),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Massachusetts: Basil Blackwell, 1995, 299; Terence Turner, "Anthropology and Multiculturalism: What is Anthropology that Multiculturalists should be Mindful of it?", in David Theo Goldberg (ed.), op. cit., 411.

⁶ Joseph S. Nye,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p. 5, 31.

⁷ 統治階層為了延續其統治的合理性、合法性與正當性，常透過文化價值、規範、理念、信仰、感受與理解的操控，形塑主流文化秩序，藉由非暴力的方式贏得被統治的大眾自發性或自然的同意，展現社會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支配、宰制權力，而使得主流文化的支配變得理所當然，降低其統治的成本與阻力。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ed. and trans Quentin Hoare and Geoffrey Nowell Smith, New York, 1971, p. 12.

⁸ 阿圖塞指出，國家意識型態的建構塑造了個人的信念、價值和思想，或說是個人把意識型態內化為自己的信念、價值和思想。當個人依這些信念、價值與思想而行動時，卻未察覺到自己的觀念、思想其實是意識型態所建構的，而以自己是自主的主體。Louis Althusser, *Lenin and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1.

的治理正當性、資源分配性、社會控制力等議題。傅柯指出了統理性除了泛指統治的藝術外，也是統理政府與其統理的理性基礎。他強調「治理」(governance)的意義是「對事物的支配權」，治理是為了使得事物能夠方便管理。因此，統理性可以理解為統理者使事物得以方便管理而發展出的一套統治技術，並予以其統治具備合理性的基本因素。⁹新葛蘭西學派則仍關注當代國家或官方文化機構的藝術文化政策由上而下的文化介入，或將文化作為中介統治與被統治階層之間的社會關係所產生的當代文化霸權形式，以及社會團體、勞工、被統治階層的抵抗與對抗的關係。¹⁰

另外，T. Bennett 延續傅柯制度、機構與統理性的論述脈絡，以及 T. Adorno 所持文化與政府行政組織本來就是系統性糾結而無法分割的論點，重新思索國家、政府對於文化「治理」的角色，主張將文化政策置入文化研究的批判範疇中思考。他強調在文化行政技術官僚組織與文化研究知識份子批判論述間，尋求一個文化價值理念與藝術文化行政體制（組織、法規、預算、資源分配）常態互動的反思性論述，而不再單純從抵抗、對抗、民粹的角度去探討藝術文化政治與治理。Bennett 將文化政策中政府的目標、對象、技巧區分出來，試圖確立文化政策與治理的推動過程中「行政」執行技術 (technique) 的重要性；¹¹同時也主張學術知識分子的批判理性和文化政策官僚（包括在博物館、美術館、政府文化部門）的務實工具理性，不應當被簡化地二分對立。學界知識分子的理性不應被賦予過度的崇高性與超然性，而且獨佔了「批判」特質。藝術、文化官僚的務實理性也可能注入倫理、道德與價值的批判取向，使得文化治理與文化批判的思維在政府制度、組織的運作中與時並進、相得益彰，¹²因此產生了「統理」與「治理」之間的內在思維邏輯的變化與轉換（即圖一所示：由象限一「本質理性」及象限二「工具理性」試圖向象限三「溝通理性」轉化）。在這個思維脈絡下的歐洲文化治理是企圖結合治理和統理性這兩種概念。一方面須注重其不侷限於政府機構的性質，以及治理組織網絡化的複雜狀態；另一方面，必須關注文化治理乃是權力規制、統治機構和知識形式（及其再現模式）的複雜叢結。文化治理概念的根本意涵，在於視其為文化政治場域，亦即透過再現、象徵、表意作用而運作和爭

⁹ 傅柯的統理性不只探討特定統治技術，更探討統治技術如何影響人民，從而使得人民得以受到其統治。具體而言統理包括：一、由制度、程序、分析與反省、計算與策略形成的整體，讓特殊而複雜的權力形式得以運作，而其對象為人口，主要知識形式為政治經濟學，而根本技術手段則是安全機構；二、籠罩西方的長期穩定趨勢，乃是這種可稱為統理的權力形式，凌駕了其他形式（主權、規訓等）。這一方面導致一整套特殊統理機構的形成，另一方面則有整套複雜知識的發展；三、藉由這個過程，中世紀的正義國家於 15 至 16 世紀間轉變為管理國家，逐漸被「統理化」(governmentalized)。Michel Foucault, "Governmentality" (pp. 87-104) in G. Burchi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102-3.

¹⁰ Jim McGuigan, *Culture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¹¹ Tony Bennett, *Culture: A Reformer's Science*, London,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1998; Tony Bennet, "Putting Policy into Cultural Studies," in Simon During (ed.), *The Cultural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1999.

¹² Tony Bennett, "Intellectuals, Culture, Policy: The Practical and the Critical" (pp. 357-374), in Toby Miller (ed.), *A Companion to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2001.

論的權力操作、資源分配，以及認識世界與自我認識的制度性機制。¹³

二、新自由主義經濟論述：文化治理的工具論述及其批判

除了國家文化統理論述外，歐洲新自由主義經濟論述與文化工具論述也在 20 世紀後半葉成爲主導文化治理的思維主流。雖然自 1940 年代後期，法蘭克福學派阿多諾（T. Adorno）與霍克海默（M. Horkheimer）等便開始對資本主義與市場機制提出無情的批判。文化工業的出現，被視爲資本家與權力擁有者利用商品分配及行銷的管道，由上而下地主導文化商品的類別與特質，大量生產與複製的結果使藝術文化商品標準化、同質化，而文化則在文化工業的意識型態裡成爲利潤追求的物化商品。¹⁴結合馬克思的資本論以及傅柯的權力、機構論述，布迪厄（P. Bourdieu）強調不同能動者在藝術場域中的位置與關係網絡，其對經濟資本、社會資本、文化資本、符號資本與力量的理性運用和轉換，以及不同場域中的利益關係者依循其自身的邏輯、規則與慣習（habitus），對資源、權力展開爭奪、競逐及角力。布迪厄主張文化、經濟與藝術社會場域結構，形構了個別行爲者內在的慣習、性情秉性或傾向；而各種力量和慣習在不同場域中則影響行爲者的策略計算與活動實踐，並且體現其外顯的文化商品消費行爲和秀異的階級品味。¹⁵布希亞（J. Baudrillard）則在 1970 年代提出在資本主義的消費社會中，透過符號的意指與詮釋體系，人們所購買的商品和消費的服務被化約成符號價值；而藉由象徵意義與資本的交換過程，人們的文化活動、文化商品、生活風格和日常消費行爲，則隱然成爲資本主義經濟體系透過象徵符號與符碼詮釋所控制的客體。¹⁶在這樣的思維邏輯下，藝術文化在與政治、經濟治理的互動關係網絡中，經常被視爲一種的被動的資源、庫存與靜態的資本，與商業化、功利化的物品。這些文化資本、功利思維經常是可以被政治、經濟菁英掌控、計畫、主導、發明或甚至操弄，而被用來當作達成菁英的策略性政治、經濟目的與利益，與強化其治理正當性及合法性的工具或手段，此即所謂的「文化工程」（cultural engineering）¹⁷或「文化工具」（cultural instrumentalism）論述。

然而 1960-70 年代世界經濟的蕭條，以及 1980 年代雷根主義與柴契爾主義的發揚，卻使得國家對於以公共補助來支援文化事務的意願逐漸降低，進入了市

¹³ 王志弘，〈台北市的文化治理的性質與轉變 1967-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2003 年，頁 121-177。

¹⁴ Theodor Adorno and Max Horkheimer, "The Culture Industry: Enlightenment as Mass Deception",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New York: Continuum, 1993 [1944].

¹⁵ P. Bourdieu,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R Nice (trans.), London, Routledge, 1984 [1979], pp. 1-7, 466-484; 皮耶·布赫迪厄、華康德，《布赫迪厄社會學面面觀》，李猛、李康（譯），台北：麥田，2009 年，頁 154-216。

¹⁶ J. Baudrillard, *The Consumer Society: Myth and Structure*, C. Turner (trans.), London, Sage and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98 [1970].

¹⁷ 關於「文化工程」此一概念的理論探討得參閱 Ian Inkster, *The Japanese Industrial Economy. Late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aus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1, Chap. 5; Eric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and Ernest Gellner, *Nationalism*,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7, p. 8.

場論述主導文化政策的時代。在新自由主義的思維脈絡下，個人具有在市場機制中依據個人意志理性選擇文化產品或活動的自由，不需要國家過度的介入。¹⁸英國的左翼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者對於菁英（或精緻）文化的普及化與大眾（或常民）流行文化的主流化論辯，也改變了過往學界對文化工業與商業文化的批判態度，反而趨向一種大眾文化商品生產與分配「民主化」的文化政策。¹⁹1994年澳洲政府所提出的「創意之國」（creative nation）文化政策中指出：「文化政策就是經濟政策，文化創造財富... 文化增加價值，並對於創新、行銷、與設計具有不可或缺的貢獻。」繼澳洲之後，英國執政的工黨也於1997年祭出「創意產業」的概念，並設立「創意產業任務小組」；1998年與2002年更具體提出「創意產業普查報告」（Creative Industries Mapping Document），明確陳述創意產業政策「透過知識產權的生成與利用，有潛力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²⁰受到英國創意產業政策的經濟思維影響，北歐的芬蘭、丹麥、挪威、瑞典、冰島等國家都紛紛在21世紀初，提出以經濟和區域規劃發展為核心的文化經濟論述，強調文化與創意活動在知識經濟體系中對於產業轉型的重要性。文化、創意的產業與經濟論述儼然成為當前歐洲國家文化政策的思想主軸。²¹簡而言之，文化經濟或文創產業論述的基本邏輯是藝術文化和經濟是共榮共利，相輔相成的，如果文化藝術也可以提倡經濟發展，何樂不為？如果經濟、產業可以扶持藝術，為何要排斥？

只是，對於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研究的學者而言，文化創意產業的工具思維疑慮並未就此消解（圖一：象限二）。在文化有益於經濟與產業的發展論述中，藝術文化活動與資產經常被視為一種由上而下的經濟政策操控工具，從經濟貿易層次評估藝術文化經濟、文創產業得以創造的長期工作機會或經濟成長。藝術文化資產的藝術價值與內涵在這些產業、經濟發展與藝術贊助的計畫中，卻往往成了次要而非主要目標。²²歐洲法院便曾在若干判決質疑歐洲聯盟會員國係藉由文化名義，保護國內傳播廣告產業的經濟利益，而非將真正為了達成文化目標而限制外國的廣告入境。²³國際關係學者們甚至嘗試將文化與國家利益、國家安全、國際戰略相互連結，以經貿和外交利益為目的擬定國家文化戰略，²⁴或者在國際

¹⁸ Sarah Owen-Vandersluis, *Ethics and Cultural Policy in a Global Econom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 157; David Throsby, *Econom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49.

¹⁹ Kevin V. Mulcahy, "Cultural Policy: Definitions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he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and Society* 35.4, Winter 2006, pp. 319-330; David Hesmondhalgh and Andy C. Pratt,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1.1, 2005, pp. 1-13.

²⁰ 王俐容，〈文化政策中的經濟論述：從菁英文化到文化經濟〉，《文化研究》1，2005，頁169-195。

²¹ Dominic Power, "Culture, Creativity and Experience in Nordic and Scandinavian Cultur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15.5, 2009, pp. 445-460.

²² Jim McGuigan, *Rethinking Cultural Policy*, Berkshire,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4.

²³ Rachael Craufurd Smith (ed.), *Culture and European Union Law*,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3, 67-68; Juan M. Delgado Moreira, "Cohesion and Citizen in EU Cultural Policy",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38.3, Sep. 2000, pp. 449-470.

²⁴ 張玉國，《國家利益與文化政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14-142；朱威烈，《國際文化戰略》，上海：上海外語教育，2002年；潘一禾，《文化與國際關係》，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5年。胡惠林，《文化產業發展與國家文化安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

文化關係框架下將國際藝術文化交流、文化資產、文化商品的交易等，視為國家文化外交的權力資源和柔性權力的行使。這樣的操作使得對外藝術文化活動的互動交流變成一種行禮如儀的「表演導向行動」(performance-based action)，單向地展示國家藝文團體所預設的文化意識、價值、理念與象徵符號，以及形式性的表述文化論述，而非國際藝術文化表演活動所欲達成的真誠雙向互動溝通與藝術價值交流。²⁵藝術文化工作者的主體性、主體意識與主體論述經常被文創產業經濟論述或文化國力的政治角力論述所吞沒。換言之，在所謂文化、經濟、政策官僚「共榮共利」的實踐中，事實上先榮先利的經常是產業的經濟利益和政治官僚體系的政治外交目的，而藝文工作者的自由創作環境與自主多樣表達的基本文化權利卻鮮見制度落實。若文創產業政策的主體是藝術文化工作者，何以在主體未普遍受益之前，產業經營者以及政策官僚體系卻儼然高高在上，主導著藝術文化經濟政策的方向、步調與資源分配？文化在此過程難免有淪為決策者政治與經濟工具的疑義，而喪失了文化治理以藝術文化意義、價值和公民文化權利賦予為核心考量的文化主體性。²⁶

三、從多元文化主義到跨文化主義的轉向：文化治理的公民溝通與批判論述

1960 年代崛起的歐洲多元文化主義，在認同政治的理論上與傳統將少數族群同化或歸化的政策設計大相逕庭。其在實踐上代表的是將不同的文化生活形態在公領域中法治化與制度化，將多樣性的概念納入社會與政治實務中。二次戰後比利時與瑞士的憲法中已經承認其境內的少數民族，而其語言權利與自治的主張應當受到尊重。²⁷戰後歐洲雖然亦於歐洲理事會的架構下，開始關注少數民族議題，但由於冷戰的因素，少數民族問題一直到 1990 年代才真正獲得歐洲國家的正視。歐洲理事會成員國訂定的「保護少數民族公約」在 1998 年 2 月 1 日經十二國批准後生效，成為國際間第一個專門保護少數民族的多邊條約，試圖達成維護少數民族文化、身份地位、宗教、語言和傳統、保障媒體傳播自由，以及各國人民(尤其各國少數民族)之間相互交流的目標。²⁸2000 年歐洲理事會通過了「文化多樣性宣言」，宣示「文化的多樣性必須表現於不同文化實踐的共存與交流過程中，」尊重文化的多樣性是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²⁹聯合國教科文組

頁 47。

²⁵ Chartrand, Harry Hillma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ffairs: A 14 Country Survey." *Journal of Arts Management, Law & Society*, 22.2, Summer 1992; Interarts and EFAH, *Report on the State of Cultural Cooperation in Europe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Brussels: Interarts and EFAH, 2003, p. 19.

²⁶ David Throsby, *op. cit.* 2001, p. 149. 劉俊裕，〈文化全球化：一種在地化的整合式思維與實踐〉，《國際文化研究》3.1，2007 年，頁 1-30。

²⁷ Michel Wieviorka, *op. cit.*, 885-886.

²⁸ 梁崇民，〈歐盟對於少數人權之保障—少數民族、語言個案分析〉，洪德欽（主編），《歐洲聯盟人權保障》，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所，2006 年，頁 59 -100，66 -68，76。

²⁹ Council of Europe, "Declara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 CDMM (2000) 44, December 7th 2000, Preamble, p. 1.

織（UNESCO）在歐洲國家的主導下亦於 2005 年通過了具法律約束力之「保護及促進文化多樣性表達公約」，並於 2007 年生效。國際間文化權利保障的發展，在歐洲逐漸形成了「文化公民權」概念的探討，以及文化治理的公民溝通論述。除了前述 W. Kymlicka、T. Turner、R. Stam、E. Shohat 等從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審視公民權內涵與制度化的途徑，強調所謂多元文化公民權應注重少數族群與多數族群之間從語言到節慶假日的決定權之外；隨著當代文化研究的興起，從女性權、同志權的爭取，外籍移民、外籍新娘與外籍勞工權利，離散族群生存發展權，種族平等議題，勞工階級與邊緣弱勢團體文化生活形式與認同政治議題，大眾流行文化生產、複製、流通與消費權，城鄉社區的文化發展與再造，環境正義、科技倫理與宗教權利的保障等等議題，也逐漸受到國際間的重視。³⁰

文化治理的公民溝通與批判論述可以說是一種對國家官僚體系文化權力、規訓與控制思維論述的回應與挑戰，其試圖跳脫文化場域資源的爭奪、分配及權力的角力與對抗的思考框架，而回到日常生活世界理性溝通與相互理解的共通基礎。溝通論述強調公共領域與公眾意志的形成、理性而批判的公共辯論、媒介科技的運用、文化政策在公民權利賦予中應需扮演的角色，以及政策對於政治權或文化權的落實等等。J. Habermas 承襲 M. Weber 的西方現代性、理性化論述，認為在專殊化的社會體系中，以「目的—手段」、「權力—利益」取向的工具理性思維模式，取代了以人性的價值與意義為核心的批判理性。經濟的成長以及國家組織的成功，更使經濟與官僚行政管理的現代性思維標準，深深地滲透到人們日常生活經驗之中。民眾的生活世界逐漸被現代化工具理性的官僚體系所宰制，同時也干擾了人們思索生活意義與價值的溝通理性基礎。Habermas 主張，儘管西方現代化和理性化過程產生了貶抑人文理性的瑕疵，但公共領域的治理終須回到公民社會的「理性」辯論，民眾對生活世界公共議題的批判性溝通，以及常民生活與專家專業的互動基礎。文化治理與公共領域不能就此向權力角力、官僚體系的專業分殊與資本擁有者的利益競逐投降。只有透過媒介凝聚公眾意志，產生批判理性思維，方能防衛、延伸溝通理性思維邏輯，促進公眾對於生活世界的相互理解，抗拒國家體系所統理、規訓的威權式公共領域。³¹M. de Certeau 則指出縱然面對國家權力鋪天蓋地的掌控，民眾透過日常生活的消費、閱讀、行走、居住、烹飪等文化實踐，其實都在對權力結構體系的規訓力量進行各種可能方式的顛覆、逃脫，以及對既定規則的轉化和重新詮釋。³²延伸 R. Williams 的文化生活方

³⁰ Bart van Steenbergen,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An Introduction", (pp. 1-9) in Bart van Steenbergen (ed.), *The Condition of Citizenship*,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Calif., Sage, 1994, p. 1; Ralf Dahrendorf, "The Changing Quality of Citizenship", in Bart van Steenbergen, op. cit. 1994, pp. 10-19; Jim McGuigan, op. cit. 1996, p. 150; Michel Wieviorka, "Is Multiculturalism the Solution?",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1.5, Sep. 1998, pp. 881-889; 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4-6, 17-19; 王俐容,〈文化公民權的建構：文化政策的發展與公民權的落實〉,《公共行政學報》20, 2006年,頁143。

³¹ J. Habermas, "Modernity—An Incomplete Project", *New German Critique* 22, Winter 1981, pp. 3-15; J.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9, pp. 51-52; Kenneth Thompson, "Cultural Studies, Critical Theory and Cultural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6.4, 2001, pp. 593-605.

³² Michel de Certeau,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in Ben Highmore (ed.),

式論述，若文化是日常生活的點滴累積，則它應當回到簡單、平常、單純、自然的本質。人與人之間的生活世界應當有共同的意義與價值生產基礎，以及理解彼此共通的感受和心境的人文思維邏輯。³³（也就是如圖一所示：由象限二「工具理性」逐漸向象限三「溝通理性」與象限四「人文理性」轉移。）

相對於 Bennett 所主張文化技術官僚批判理性，Jim McGuigan 接續 Habermas 的論述，強調批判知識分子的重要性。他認為所謂的務實知識分子（即實際參與文化管理的文化工作者），經常基於對官僚行政不加思索的「處方知識」（recipe knowledge）之需求，而封閉了對於知識批判與反思的可能性。既然傅柯不相信知識分子會勇於向「權力」主張「真理」，McGuigan 也質疑身處文化官僚體系的務實知識分子，是否可能在治理體系中秉持其道德良知、凸顯其批判性格。McGuigan 因此主張唯有賦予公民更多的文化權利，透過學術批判知識分子（有別於務實知識分子）與公民社會在科技與媒介平台所產生的公眾對話和溝通，方能確保文化公共領域的自由、開放、反思與批判，持續對官僚權力機構進行審視與監督。³⁴N. Stevenson 在其《文化公民權：世界公民的問題》一書中從資訊社會的角度出發，則強調文化公民權是一種促成溝通社會（communicative society）的強烈慾望，必須將正義與差異等規範性問題置於快速變化的全球與資訊社會中，才可能實現文化公民權。文化公民權所關切的是促成對話，也因此媒體、傳播與溝通科技的普及化、文化資訊權利的保障，知識經濟、文化理念與文化商品的市場流通，以及世界公民的文化參與能力等，都成為公民溝通批判論述強調的重要議題。³⁵

值得注意的是，多元文化主義與文化公民權的實踐，在歐洲逐漸自我解除中心化的過程中，雖然有效地對於國族主義的單一、同質與同化政策提出挑戰，但卻相對地保留或甚至強化了少數民族、弱勢族群內部「元」的概念。換言之，多元文化主義是歐洲國族內部另一種「本質理性」思維邏輯的重現，在挑戰國族主義上層框架的同時，卻強化了少數族群內部的原初認同（圖一：象限一），而產生更多內聚力更強的多元族裔與社群中心。也因此歐洲的文化治理的政策語彙，在 1990 年到 2000 年代出現了逐漸從「多元文化主義」向強調「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以及「跨文化」（intercultural）溝通與交流的轉向。跨文化這個概念除了融合「多元文化」有關文化體系外部與內部疆界間的互動思維外，最常被援用在所謂跨文化溝通與傳播或強調當代文化交互滲透性特質的「跨文化性」或「文化間性」（interculturality）論述。跨文化溝通強調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個人或群體之間互動時所應具備的知識、語言與非語言的溝通技巧，以及應抱持的心態和溝通倫理等等。³⁶而文化間際論述則強調文化疆界間的模糊地帶，以

The Everyday Life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³³ Raymond Williams "Culture is Ordinary," in Ben Highmore (ed.), *The Everyday Life Rea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³⁴ Jim McGuigan, op. cit. 2004; Jim McGuigan, op. cit. 1996, pp. 185, 187.

³⁵ Nick Stevenson, *Cultural Citizenship: Cosmopolitan Questions*, Maidenhead, Open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151-153.

³⁶ Larry A. Samovar, and Richard E. Porter,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 Reader*, Belmont, New

及日益頻繁的文化流動性和混雜性。換句話說，在各個文化體系之中，由於長時期的跨文化互動與溝通，早已使得單一文化內部滲入了越來越高的異質文化，並且在這個文化體系內部生根。如今已難以再有任何社會可以天真地主張其擁有絕對的文化單一性或同質性，更難以區隔所謂固有文化與外來文化間的純正性。

2004 年歐盟執委會與歐洲理事會採納了英國智庫 Comedia 發起的構想，共同推動「跨文化都市(intercultural city)」計畫。計畫說明中便明確點出了近來歐洲從「多元文化主義」到「跨文化主義」概念轉變的脈絡：³⁷

多元文化主義在強調個別文化的獨特價值，鼓勵保存少數及移民文化政策發展的同時，常常激發了族裔社群之間為了獲取權力和資源而產生的對立，也意外地增長了族裔社群各自群居的現象。族裔的群聚本身並不是問題，但是當群聚發展成族裔各自群居的現象—特定群體明顯地隔離，減少與外界接觸、網絡聯繫、使用主體社群語言及積極行使公民權利的機會，因此惡化貧窮和排斥的狀況—這便成了一個問題。

換言之，少數族群內聚力與歸屬感在多元文化治理的政策下獲得了強化，少數文化（語言、族裔、宗教、文化價值、教育、社群、生活方式）的差異雖被尊重、包容，但並未達成與主體社會和諧發展共榮共存的目標。跨文化都市計畫說明文件指出：³⁸

相較於忽視多樣性（外籍勞工取徑），否定多樣性（同化取徑），過度強調多樣性因此強化了文化獨特族群間的圍籬（多元文化主義），跨文化主義是明確地承認文化多樣性的價值，同時竭盡各種可能地去促進文化社群間的互動、混合與混雜。跨文化主義同時也透過利害關係人之間公開的公共辯論，處理文化衝突或緊張局勢（宗教習俗和規定、社群主義、女性權力等）…文化間性強調一個文化必須透過與其他文化持續的接觸（而非隔離）才能繁榮茁壯。透過增進跨文化的互動，作為建立社群信任與強化社群組成的重要手段。發展都市的文化敏感度和鼓勵文化間的互動與交融，不只是特定都市部門或官員的責任，而是各個都市部門與服務運作最主要的工作。

此亦即 UNESCO 在 2007 年生效的「保護及促進文化多樣性表達公約」第 4 條中所強調：「文化間性」的概念在提倡不同文化間的平等互動，並通過對話與彼此尊重，尋求產生共同文化表達形式的可能性。此等從多元文化主義到跨文化主義與文化間性的法制化過程和主張，都是歐洲文化治理溝通批判論述思維（圖

York etc.,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³⁷ Council of Europe, “Intercultural City: Governance and Policies for Diverse Communities: Interculturality – Joint ac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What it is about”, available at http://www.coe.int/t/dg4/cultureheritage/culture/Cities/Interculturality_en.pdf, access April 20, 2011.

³⁸ Ibid.

一：象限三)的具體實踐。

四、「文化間性」與文化治理形式的變革：歐洲的「跨文化治理網絡」的崛起

除了 UNESCO 文化公約的立法宣示與歐洲跨文化主義（或文化間性）的內在政策思維轉變，歐洲當代文化治理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轉變，是全球化潮流所引發的形式與制度性變革。跨域與跨界的合作與競爭關係，人、物、資金、資訊、理念的快速流動與網絡社會的崛起，使全球、國家、地方、社區、組織發生了快速的變化，³⁹而「歐洲跨文化治理網絡」的思維與實踐亦隨之竄起。在公共政策領域，當代國家與社會間關係的新結構型態，促進傳統科層體制、官僚制度的改革與 1980 年代後公共事務市場化（新自由主義企業化政府、政府委外經營、強化市場化績效管理，以及建立自由化競爭體系）等管理效益的變革。「新公共管理」的制度性變革，雖然引進市場力量減輕政府運作資源不足，但也同時引發了政府過度依賴市場力量的弊端，而產生諸多批判。公共行政領域對決策與治理的機制也因此產生相應的改變，企圖建構一個分權、參與、多元、合夥、網絡化的公共政策體系。⁴⁰有別於過往的由上而下一元的統治或統理思維，「治理」的概念對內強調政府並非是單一的行動者，而是許多機構合作協調的綜合體；而對外，政府並非公共權威與社會控制唯一的中心，而是許多能動者（agents）或是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互動的過程。當政府、企業、公民組織等，皆可能成為治理的組成份子時，期間互動關係自然更為多元且動態，而網絡可說是串起這些成員的關係形式。⁴¹R. A.W. Rhodes 在 1999 年便主張英國中央政府應建立網絡關係，以結合各級地方政府、企業、社區等團體或個人，來達成政府治理目標。網絡治理期望政府辦理公共事務時，能納入更多元參與者的互動，以獲得符合公民需求的最大共識，例如在政府、企業之外，納入非營利組織固然可形成「第三部門政府」或「加盟政府」。⁴²網絡概念也促進了歐洲文化治理思維的變革。

質言之，公共行政「治理」的分權、參與、多元、合夥、網絡化組織變革等概念，結合「文化間性」的跨域、跨界、交流、互動、混雜等思維邏輯，在歐洲形塑了關於「文化治理」的若干特殊意義。歐洲跨文化治理網絡或網絡治理的概念，融合了前述的國家文化統理、新自由主義文化經濟與公民溝通批判論述，其所意味的，不是國家官僚體制對於常民日常生活文化霸權式的滲透、統治與規訓，或者政府單純地對於文化藝術資源更有效率的行政、分配與管理。它的殊異

³⁹ Manuel Castells,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Vol. I, Cambridge, MA and Oxford, UK, Blackwell, 1996.

⁴⁰ 趙永茂，〈地方與區域治理發展的趨勢與挑戰〉，《研考雙月刊》32.5，2008，頁 3-15。

⁴¹ 呂育誠，〈地方政府治理概念與落實途徑研究〉，台北：元照出版，2007，頁 93-98，轉引自趙永茂，前揭文。

⁴² R. A. W. Rhodes, *Control and Power in Central-Local Government Relations*, 2nd Ed. London,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9; R. A.W. Rhodes, "Governance and Network," (pp. xii-xxvi) in G. Stoker (ed.), *The New Management of British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9. 呂育誠，〈網絡治理與治理網絡：政府變革的新課題〉，《臺灣民主季刊》3.3，2006 年 9 月，頁 207-212。

性在於強調一般民眾或公民對於治理過程的多方參與，而促成治理體系的自我約束、調節與規範 (self-regulating)。⁴³ 透過後現代文化一方面解除威權式的統治模式，一方面解除單一政策方向的主導中心，形成特殊的網絡決策體制，進而取代傳統由上而下的權力統治結構。跨文化治理網絡放棄過往權威式的文化主導形式，在分權、多元的互動、交流連結體系中，尋求一種自主、反思、批判且開放的治理機制。如同 J. Valentine 和 M. Dillon 所主張，儘管公民自我調控、社會和諧、民主責任及社群參與等理念，經常與經濟獲利和效益提昇相互矛盾，但這些文化價值卻不再被視為是公共治理的內在缺陷，而是一個決策體制將社會、文化元素融入政治磨坊，遂行善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動力。也就是說，文化治理放棄了建構一個文化上層框架的訴求，轉而強調不同文化的特殊情境，以及文化的內在動能與多樣形式等等有助於治理運作的基本條件。⁴⁴

歐洲理事會在「歐洲跨文化都市」計畫中強調，一個真正的跨文化都市不可能在缺乏聯繫的提案或小規模政策改變中萌芽。跨文化都市必須在擁有共同願景的文化機構與公民社會中的利害關係人，彼此串連的共同努力下才可能產生。也就是說「跨文化都市策略」實際上廣泛涵蓋了都市中各層面的行為者：地方政府、專業人士、社會服務機構、公民社會組織，以及媒介等等。⁴⁵ 1991 年 11 月歐盟的文化部長理事會便認知到歐洲文化網絡的重要性，1997 年歐洲文化網絡論壇更發表了「歐洲文化網絡宣言」(Manifesto of the European Cultural Networks)，宣言中強調文化網絡有助於歐洲的和諧；促進文化工作者與文化產品的流動；增進跨文化溝通（打擊仇外主義、種族主義並促成跨文化理解）；強化公民社會以及個人的民主發聲；強化經濟文化發展的文化面向；並且協助建立歐盟與第三國之間的夥伴關係。⁴⁶

歐盟的文化政策近年來也致力於推動成員國間藝術文化工作者與文化資訊的流動、對話、長期互動、合作，以及聯繫網絡機制建構和歐洲社會和諧發展。其目的在藉由歐洲的多層次（地方、都市、區域、國家、歐盟）文化治理機構間的互動，公、私部門的協力，將更多的文化參與者（利害關係者）內入歐洲文化治理的共同網絡。⁴⁷ 在 2003 年歐洲執委會委外執行的「建構歐洲文化合作觀測站可行性研究報告」中，歐盟已經在成員國間建立起包括表演藝術（如歐洲表演藝術中心資訊網絡 ENICPA）、視覺藝術（歐洲藝術家委員會 ECA）、圖書出版（歐洲作家會議 EWC）、音樂（歐洲音樂組織 MORE）、文化資產（歐洲博物館網絡

⁴³ T. Bennett, "Culture and Governmentality", (pp. 47-63) in Jack Z. Bratich, Jeremy Packer, Cameron McCarthy (eds.), *Foucault, Cultural Studies and Governmentalit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⁴⁴ J. Valentine, "Governance and Cultural Authority", *Cultural Values* 6.1-2, 2002, pp. 47-62; M. Dillon and J. Valentine, "Culture and Governance", *Cultural Values* 6.1-2, 2002, pp.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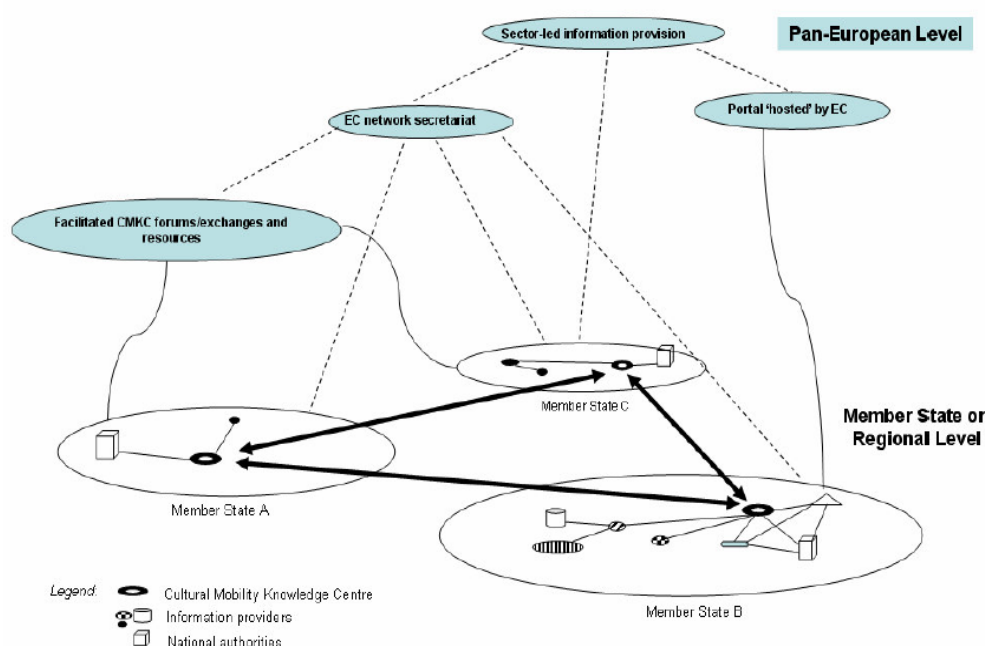
⁴⁵ Council of Europe, op. cit. 2011.

⁴⁶ Manifesto of the European Cultural Networks, Adopted by the Forum of European Cultural Networks, Brussels, 21 September 1997.

⁴⁷ Decision No 1903/200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06 Establishing the Culture Programme (2007-2013), OJ L No 378, Dec. 27, 2006, 22-31. 劉俊裕, 「歐洲聯盟文化政策『超國家特質』之研究」,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2006 年 8 月 1—2007 年 7 月 31 日。

NEMO) 以及圖書文獻 (歐洲圖書、資訊、文獻館協會 EBLIDA) 等領域的 14 個主題性藝術文化網絡。⁴⁸在 2009 年「促進文化領域藝術家及文化工作者流動資訊系統可行研究報告」中, ECOTEC 更具體地提出了從歐洲、國家、區域、地方文化部門等多層次交互連結的知識服務網絡 (圖二)。這些歐洲跨文化治理網絡的崛起, 都是「文化間性」思維邏輯與治理形式「文化轉向」在當代歐洲社會所衍生的具體變革。

圖二：文化部門的知識服務網絡



Source: Andrew McCoshan, *Information Systems to Support the Mobility of Artists and Other Professionals in the Culture Field: A Feasibility Study, Final Report, Study Commissioned by the DG Education and Culture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irmingham, ECOTEC, 2009, p. 63.*

五、結語：「文化治理」—治理的文化轉向與典範轉移

歐洲的文化治理論述主導當代國家 (以及國際組織) 治理、文化政策思維近半個世紀。在族裔文化的權力關係上從過往的歐洲優越主義, 到二次戰後逐漸往多元文化主義轉向, 而 1990 年代以後則逐漸往跨文化網絡治理的趨向移轉。當前歐盟官方文件的標題中幾乎都不見「多元文化」的詞彙, 改以「跨文化」或文化內部「多樣性」的概念替代。在治理的思維邏輯上, 歐洲從國家意識型態文化統治、族群同化, 到近年來以文化經濟、文創產業為核心的工具論述, 和以文化

⁴⁸ ECOTEC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Limited, *A Feasibility Study Concerning the Creation of a European Observatory of Cultural Co-operation, A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Reference: C2400, 18th August 2003, p. 27.*

權利為導向的公民溝通批判論述轉變。乍看之下，歐洲文化治理的思維脈絡似乎是從國家文化霸權、經濟資本調節，過渡到公民權利的政策思維改變。然而，若細究其理論內涵與脈絡，不難發現歐洲國家文化政策的轉向，其實是政府官僚體系為了鞏固其文化領導權，故而尋求各種維繫國家統治合理性的策略論述轉變。⁴⁹換言之，這些階段性論述變革的目的，在於持續穩固國家政權統治的正當性，而非為了展現藝術文化的核心意義、價值與文化的主體性。

在跨文化交流方面，觀察當前歐洲國家及歐盟在與「第三國」（他者）的跨文化「溝通」與「對話」，雖然強調「文化間性」的互動、混雜、流動與辯論，以及多面向交互滲透特質，期望透過文化間的平等對話與接觸，尋求共同文化表達形式的可能性。但挾著歐洲政治、經濟、文化與外交的實力，從歐洲所謂「普世價值」的柔性權力主導取向、對話的方式、議題的設定、機制的建立，乃至於對話成效的評析等等，其實都仍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當代「歐洲優越主義」。歐盟與地中海夥伴國家所謂跨文化對話的過程中，也一直被指控為以一種歐洲式的對話形態進行歐盟與伊斯蘭文化的互動與交流，伊斯蘭宗教與基督教的對話則完全被排除於跨文化對話的議程之外。⁵⁰英國近年來對外來移民取得公民資格的新規定（包括外來移民國籍歸化的程序變革：如新移民必須通過英語語言測驗、開始採用新移民獲取公民資格的宣誓儀式與誓詞等），強調新移民應融入或整合於英國公民社會等修辭，以及將國家公民資格教育納入學校正式課程等措施，也引發了外界質疑英國政府可能放棄多元文化主義的堅持，轉而採取老舊的國族熔爐式同化政策思維之疑慮。⁵¹

作者以為，歐洲所謂「文化治理」的轉向若要對歐洲社會產生實質的意義，除了從多元文化到跨文化（文化間性）的論述轉變外，更應當賦予治理思維本質性與形式性的轉變，從人文、社會科學認識論的邏輯轉化，衍生出一種實務層面的治理典範轉移。要成為一個「文化大國」，歐洲國家的文化治理必須跳脫自馬基維里以來，以政治意識型態、權力、操控、經濟資源、利益的爭鬥、角力的思維邏輯，和以國富兵強為中心目標的國家統治術，轉而從文化、意義、道德、價值公共辯論，以批判、反思的態度來實踐國家、都市的治理。文化治理應當回到對於人文、藝術、道德等常民生活世界終極關懷的追求，尊重民眾的日常生活方式與共同理解和感受，並予以常民更寬闊而自主的日常空間，以及自我調節、管控、規範的可能性（即如圖一「軸線 SS'」所示，逐漸由象限一「本質理性」和象限二「工具理性」，向象限三「溝通理性」及象限四「人文理性」的思維邏輯轉移）。此亦即 S. Hall 所主張，從文化的治理（governance of culture）轉變為透過文化來治理（govern by culture）：將文化置於治理的中心位置，設定一

⁴⁹ 王志弘，〈文化如何治理？一個分析架構的概念性探討〉，《世新人文社會學報》11，2010年，頁1-38。

⁵⁰ Isabel Schäfer, "The Cultural Dimension of the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First Decade of Intercultural Cooperatio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18.3, 2007, pp. 333-352.

⁵¹ Will Kymlicka, "Immigration, Citizenship, Multiculturalism: Exploring the Links",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2003, pp. 195-208.

套文化意義、價值的思維標準來衡量治理的機會與限制。⁵²個人以為歐洲自 15、16 世紀以來長期對人文理性的貶抑，使得當代歐洲文化治理試圖從工具理性向溝通理性與人文理性轉移的期許，持續產生諸多文化條件的限制。

文化治理與政治、經濟雖然無法分割，但治理需要一個新的文化「境寓」(milieu)，⁵³一種以文化、藝術、價值為核心的論述氛圍。這個文化氛圍是一種取向，它不是排他性的取代了政治權力、經濟資源分配的位置，而是重新找到一個能夠共處的核心位置，一個可以對話或互為主體的包容論述。其實，藝術文化與政治、經濟體制間存在著微妙而複雜的互動關係。文化價值、理念經常必須藉由政治權力、法規與制度的運作，以及文化經濟與消費的支撐方能獲得維持，而藝術文化則滲入外交政策決策者的思想方式，使決策者處於一定的藝術文化價值氛圍，因而在制訂政治、經貿政策的過程中，經常必須進行文化價值與理念的辯論，而非單純的政治權力與經濟利益的考量。⁵⁴對於歐洲(跨)文化治理網絡而言，這意味著政治、經濟、社會與藝文等等多面向的活動，都在開放的網絡結構中相互滲透，經由不同社群不同層次意義、價值的對話、交流過程，整合為一個平等多元的治理連結機制與相互交織的日常生活世界。文化治理應當是一種尋求具有開放性、批判性與內在反思性特質的自我調節機制。歐洲的跨文化治理網絡在形式上，似乎使得不同理性思維邏輯的能動者之間產生相互對話的可能性，也使得文化治理趨向多元、多樣、多層次、多中心(政府、藝文機構、企業、社會團體、藝術家、個人)的運作模式，和分權、參與、合夥、共治而開放的多面向關係連結場域。唯獨歐洲長期對人文理性的貶抑，似乎使得人文思維在文化治理的論述中特別顯得疲弱。當代歐洲仍欠缺一種將多樣的人文價值、理念、道德、情慾、感受、人倫關懷與簡單生活等思維邏輯，融攝、納入歐洲文化治理體制的深層論述。個人以為，透過歐洲文化治理網絡與中國傳統將人文或「文化經世」置於治理思維核心的論述脈絡橋接，似乎開創了一種展新並且跨越、融合東、西方文化治理形式與思維邏輯的可能性，此亦即作者所主張歐洲跨文化治理的「再東方化」論述。⁵⁵

⁵² Stuart Hall, op. cit., 1997.

⁵³ 林信華，《文化政策新論》，台北，揚智，2009。

⁵⁴ Jerry C Y Liu, "Does Culture Matter? The Logics and Counter-logics of Culture in State Finance, Taxation and Tributary Trade Policies during the Ming Times c. 1300-1600", *The Icfai Journa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2.1, 2008, pp. 24-60.

⁵⁵ 中國傳統的「文化經世」與「文化經濟」思維，一方面結合了批判知識分子基於自身終極道德關懷與內在修養的自我反思，另一方面則結合了儒家知識分子、文官體制入世而務實的經世濟民政策論述與實踐。歐洲文化治理網絡與中國人文理性核心思維的論述橋接，似乎提供了一種在當代技術官僚體系務實知識分子的工具理性與文化公共領域批判知識分子的人文、批判理性之間相容並蓄的可能性。劉俊裕，〈「文化經世」、「文化經濟」與「文化治理」：一種在地文化論述的可能性？〉，發表於「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論壇」，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2011年4月1日。

劉俊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jerryliu@ntua.edu.tw